



立法會 CB(2)895/14-1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95/14-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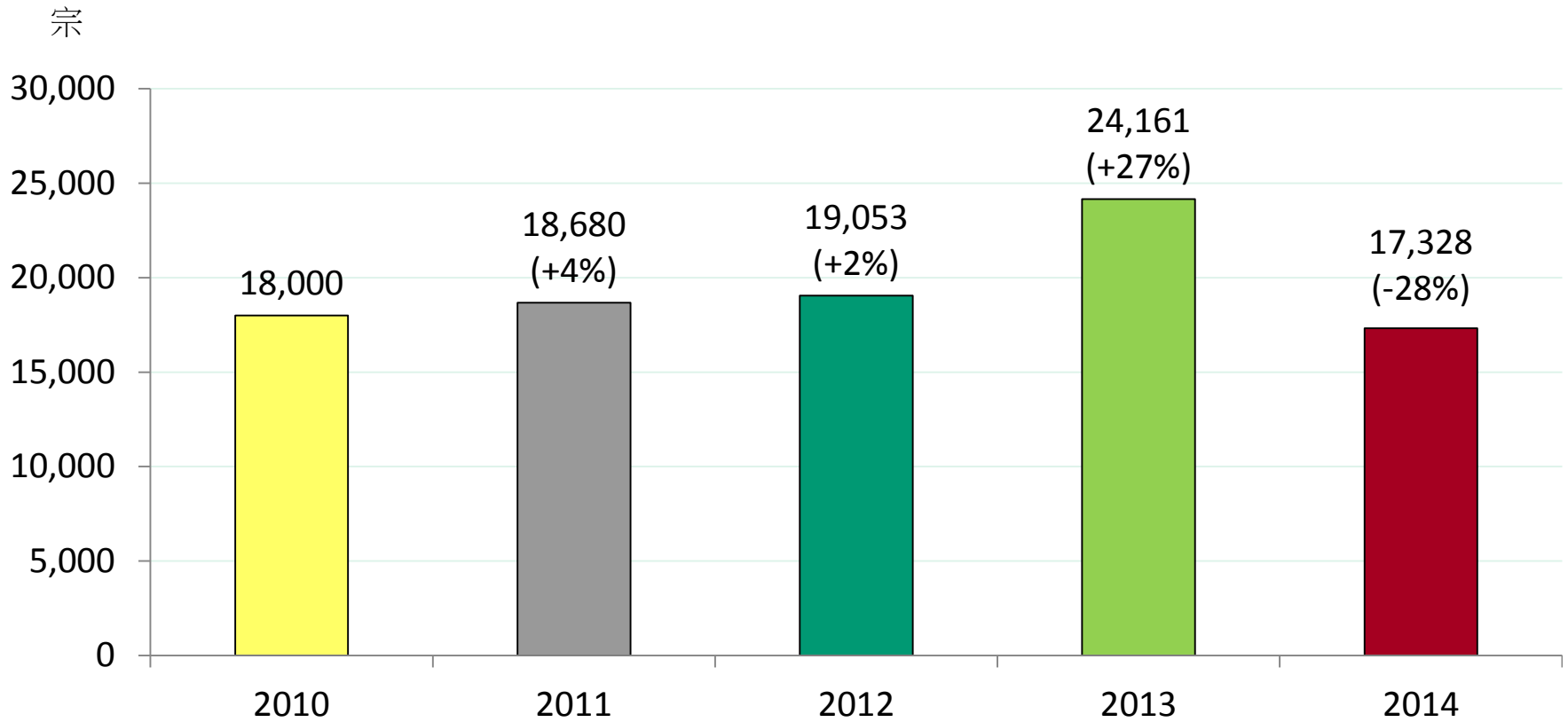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4年工作簡報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5年2月16日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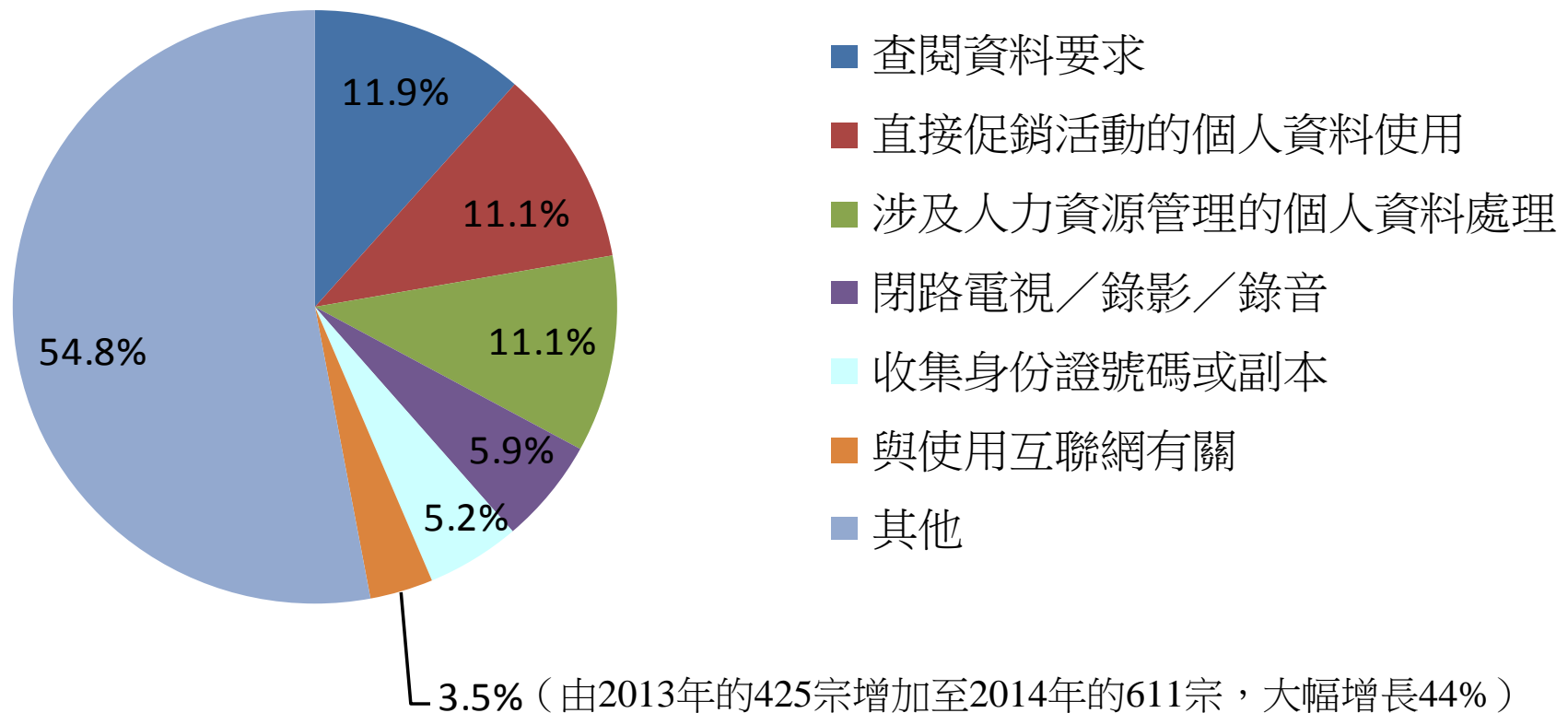


市民及機構查詢





2014年市民及機構查詢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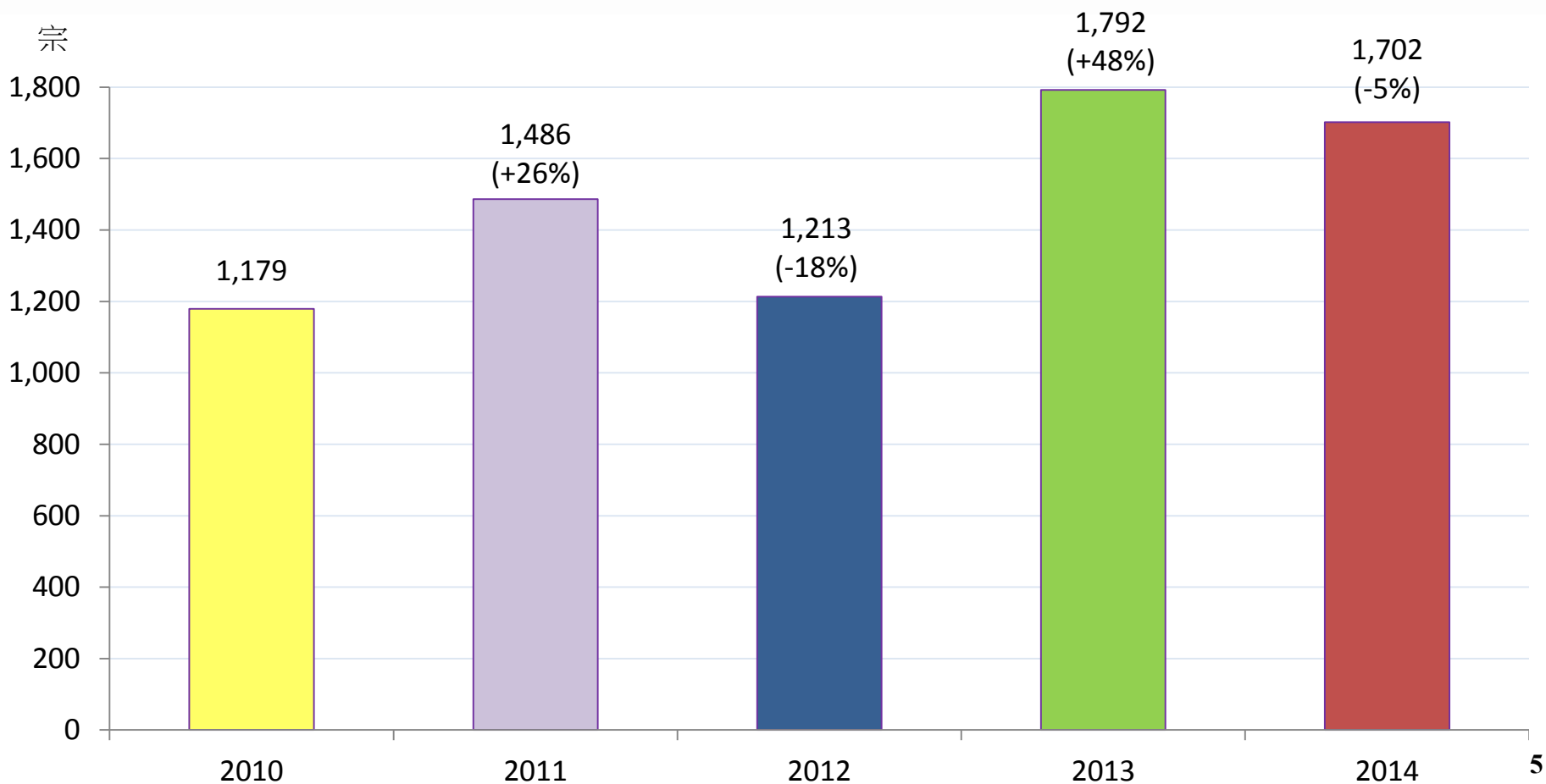


回應諮詢 / 審核草案

- 審核 15 項政府提出的草案及規例
 - 例如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 就 7 項建議法例及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回應 2 項政府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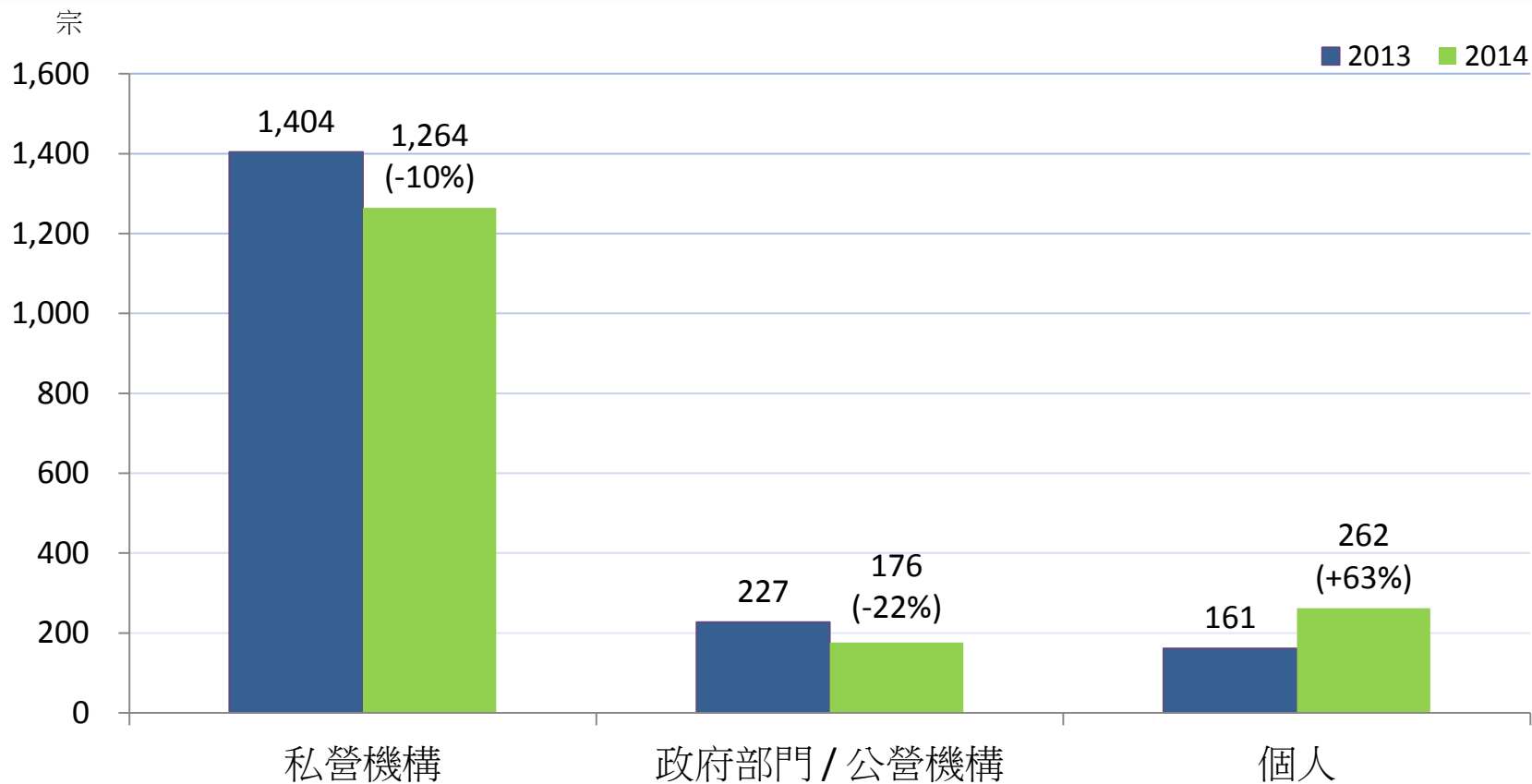


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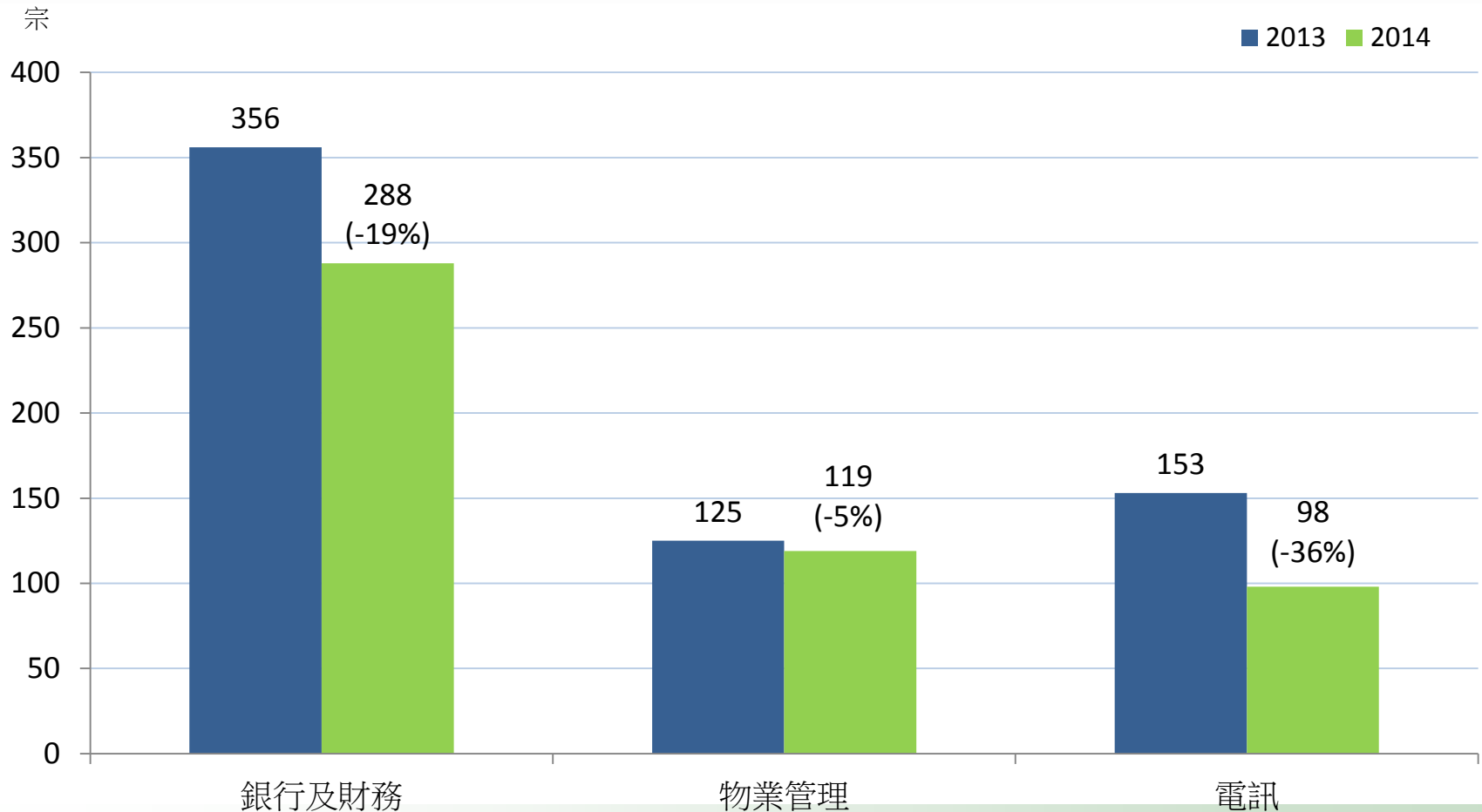


投訴私營機構個案 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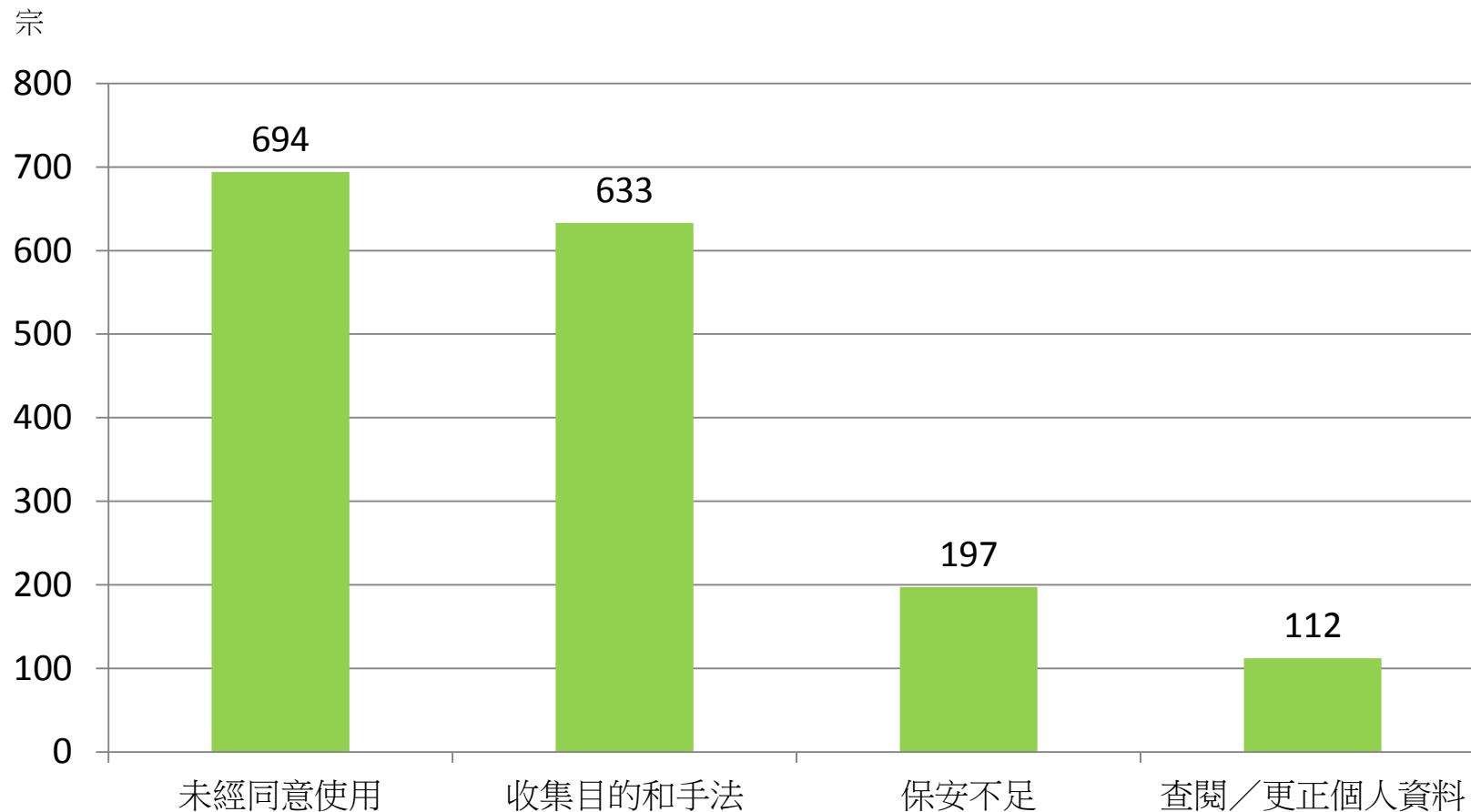


接獲最多投訴的私營機構 (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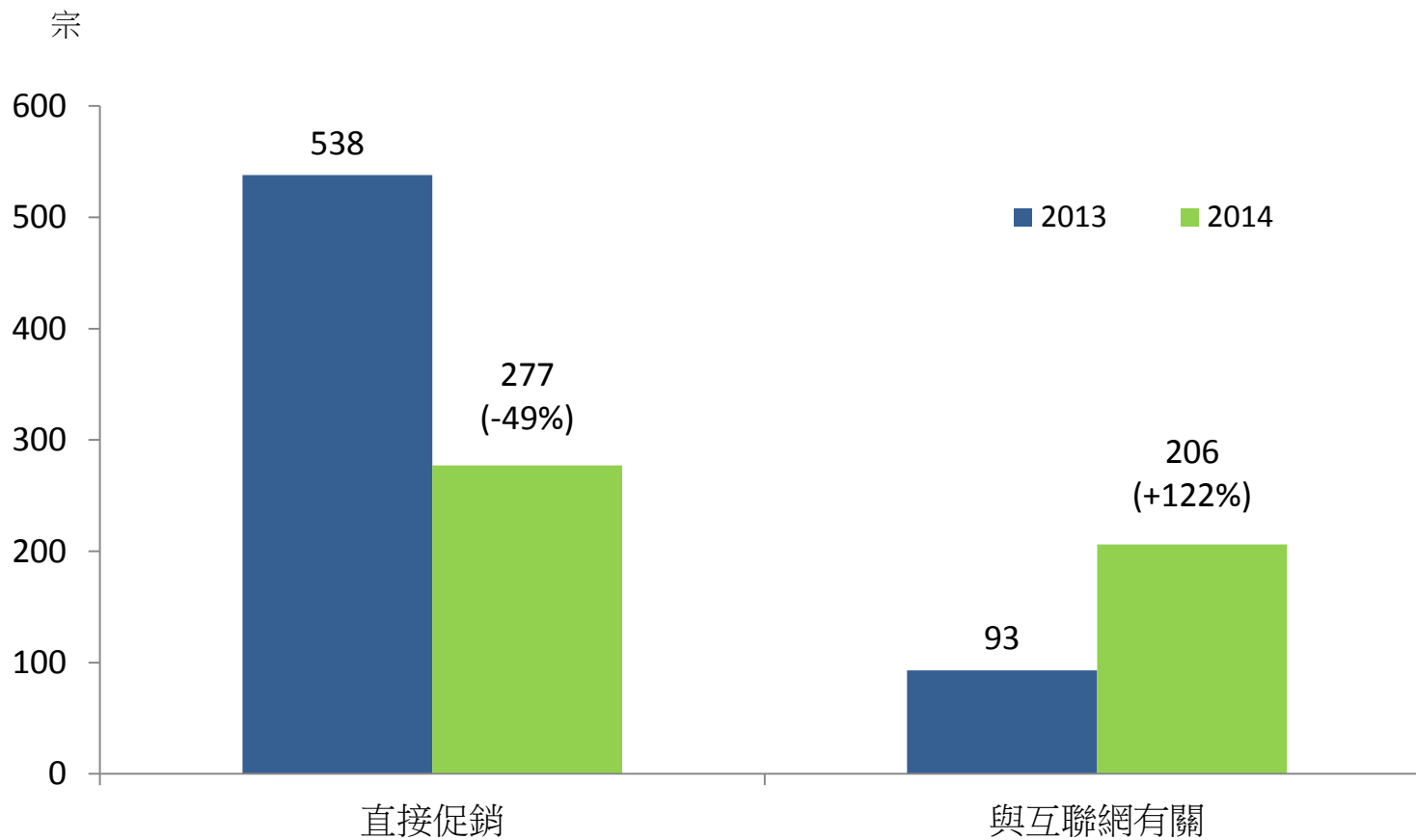


2014年投訴性質： 未經同意使用個人資料居多





投訴範疇





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

- 非應邀促銷電話非常普遍
- 部份涉及提供私人貸款
- 應付問題，需要多管齊下及其他機關協助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律政司
 - 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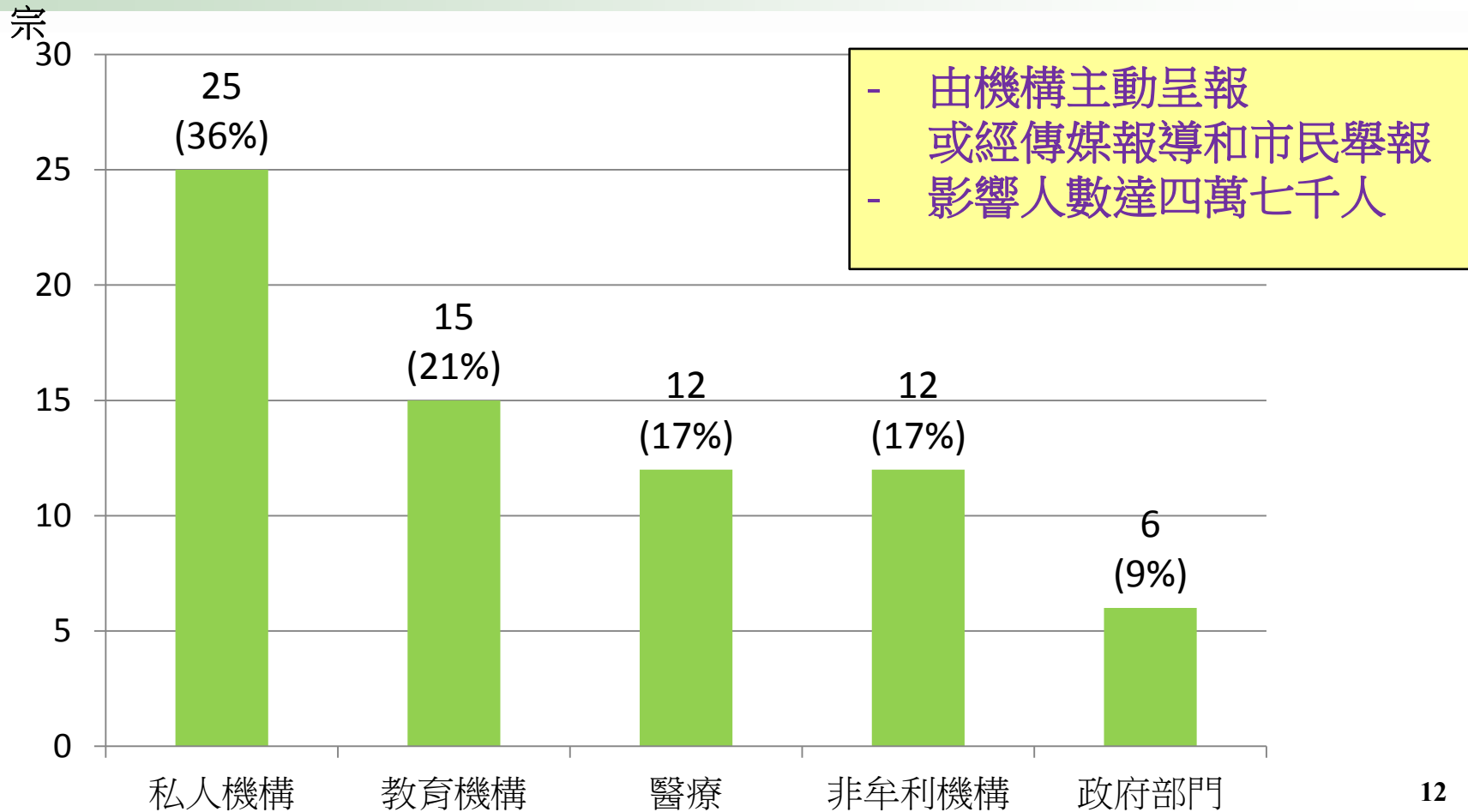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投訴 有上升趨勢

年份	使用社交網站 (宗)	使用智能電話 應用程式 (宗)	在互聯網披露或 洩漏個人資料 (宗)	網絡欺凌 (宗)	總數* (宗)
2012年	16	18	12	13	50
2013年	45	22	42	6	93
2014年	99	58	57	34	206

* 由於一宗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投訴類別，故各類別的總和可能超越投訴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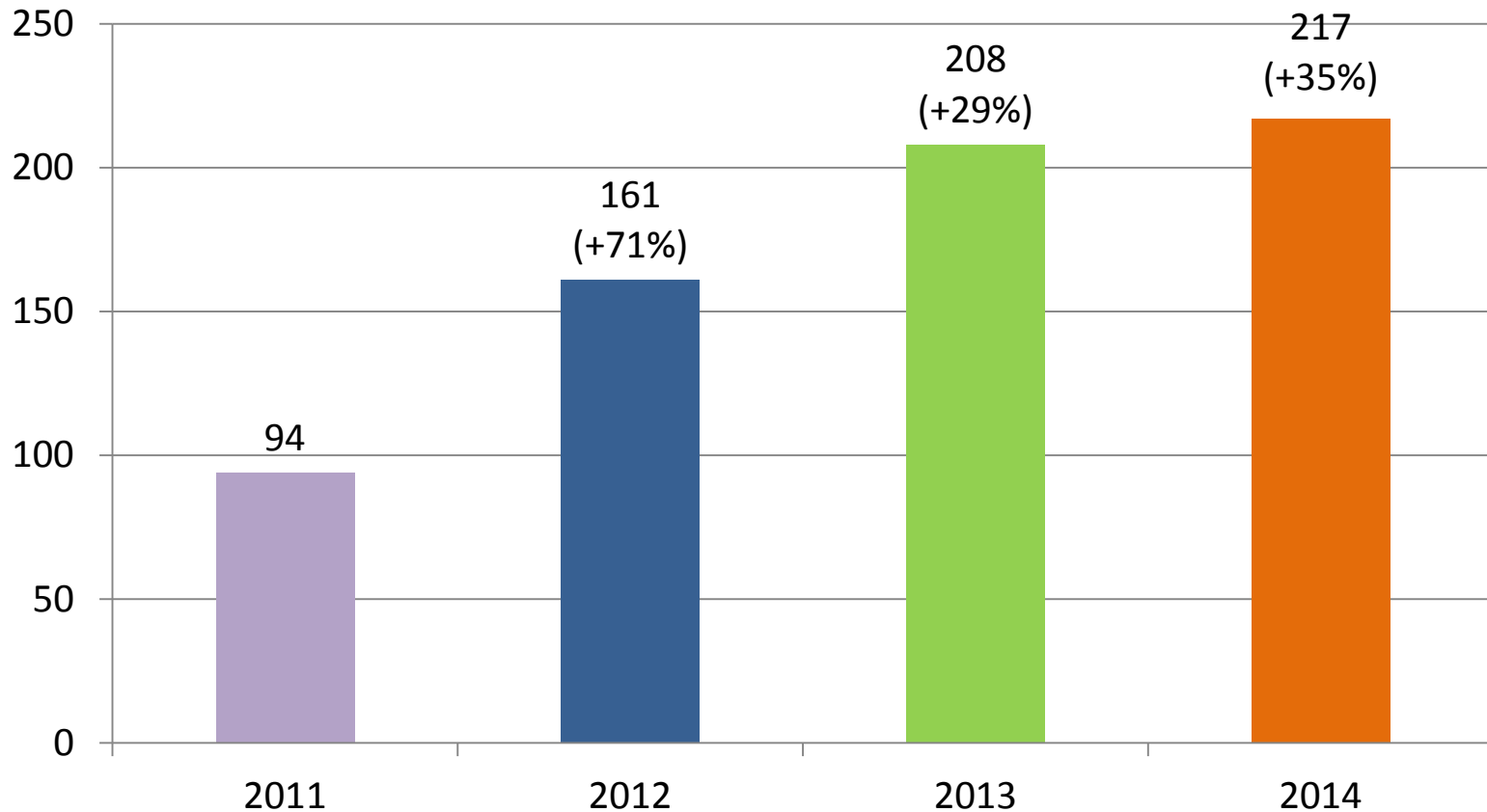


接獲70宗資料外洩事件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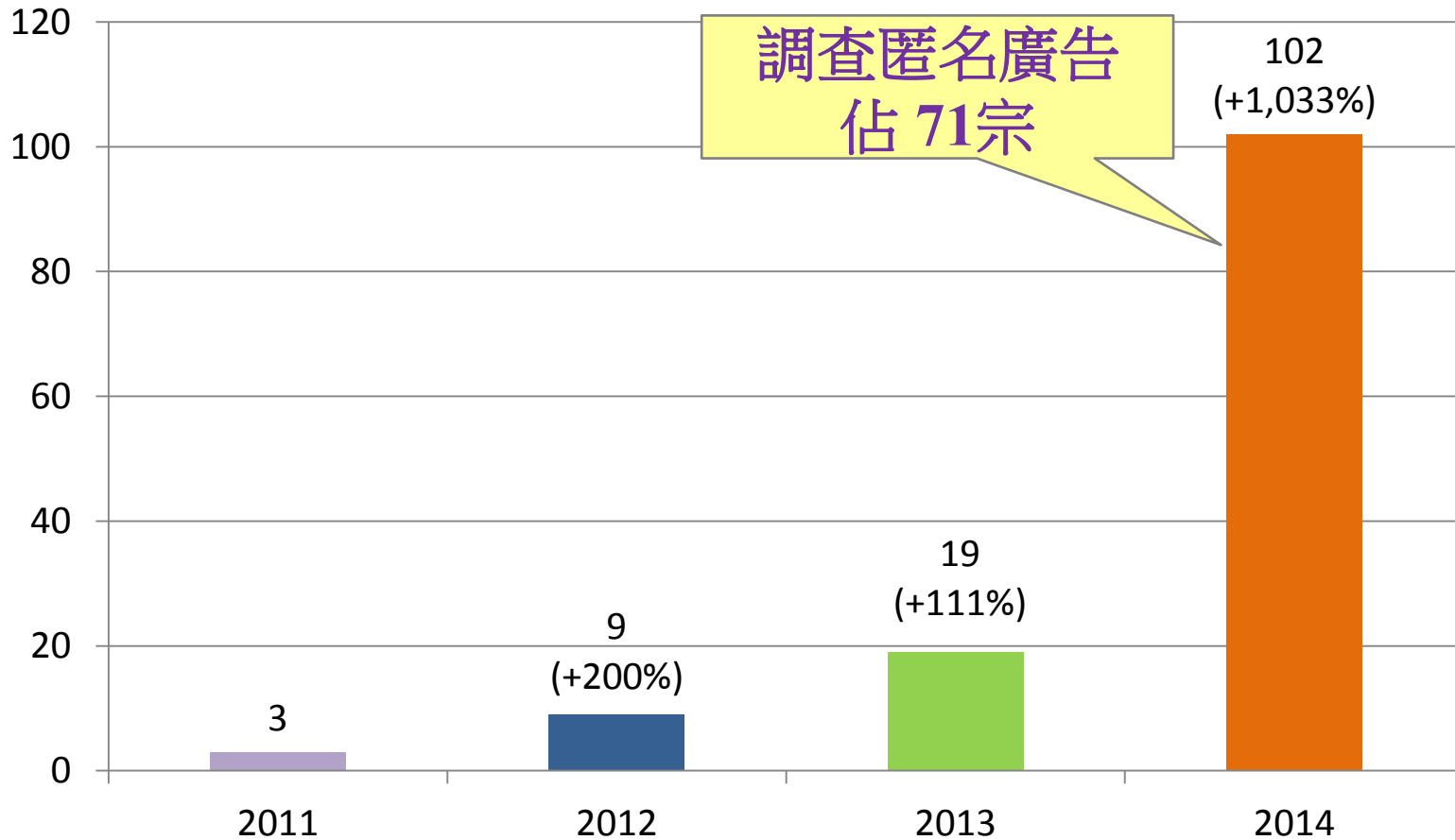


完成217項循規查察





完成102項主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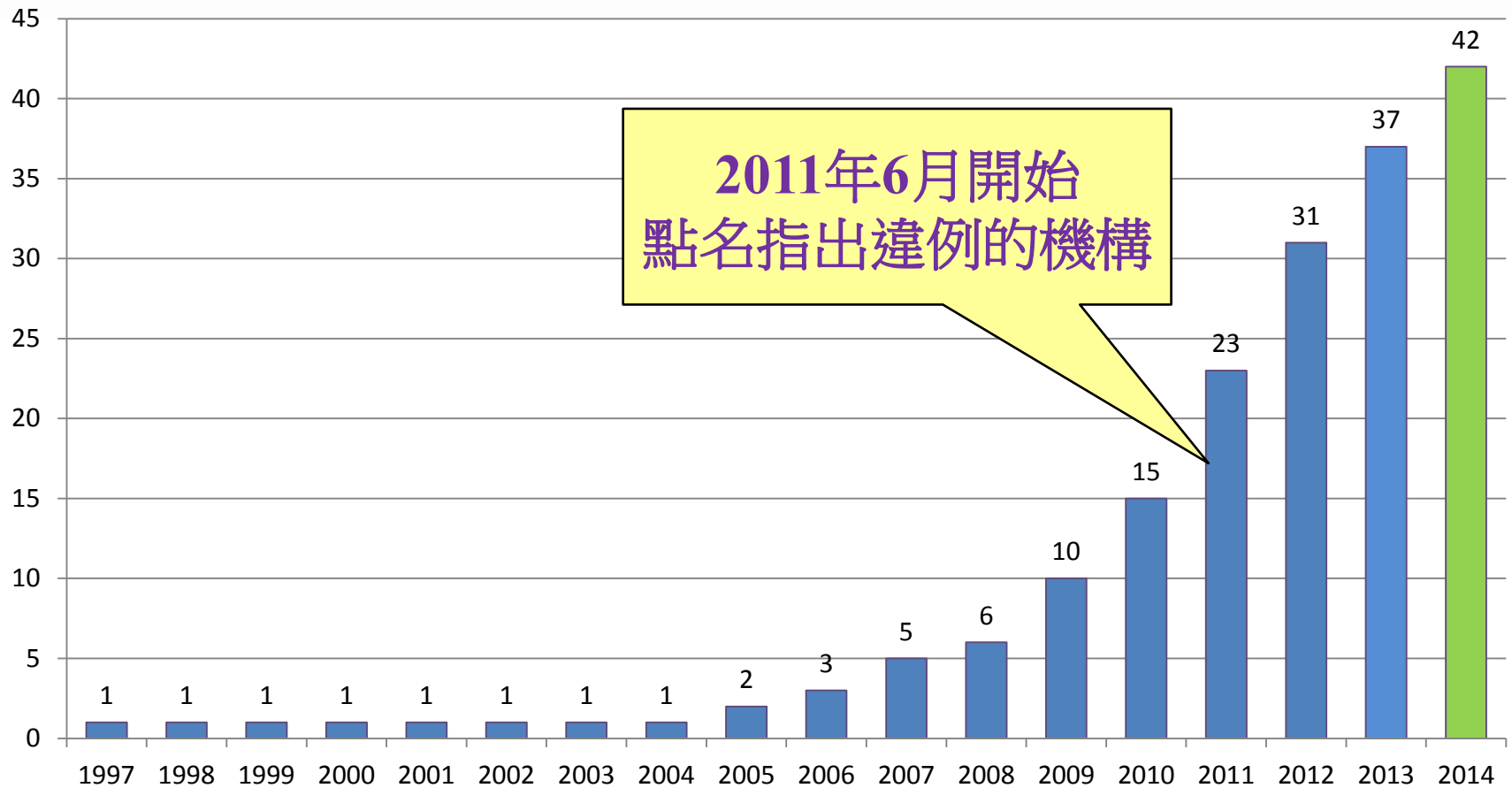


視察行動

對象	視察系統
學生資助辦事處	四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個人資料系統
勞工處	就業服務的個人資料系統



累計發表調查報告共42份





執法行動

	2011	2012	2013	2014
發出警告信 (次)	32	27	32	20
發出執行通知 (份)	1	11	25	90 ⁺
轉介警方考慮作出檢控 (宗)	12	15	20	20*
法庭定罪 (宗)	4	2	0	1 [^]

+ 其中 69 份與匿名廣告調查有關

* 其中 17 宗涉及違反規管直銷條文

[^] 首宗在專員執行其法定職能的過程中因誤導專員而違反條例規定被判有罪的個案及首宗定罪涉及判監的個案



法律協助計劃*

	2013 (4月1日至 12月31日)*	2014
年中申請	16	7
去年未完結申請	-	8
批核申請	1	1
拒絕申請	5	9
撤銷申請	2	2
申請於年底仍在處理中	8	3

*自2013年4月1日，條例修訂引入法律協助計劃，協助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的人士申索。



私隱管理系統

- 公署倡議以「問責」而非單只「符規」的策略處理個人資料
 - 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為企業管治的一環
 - 建立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以確保機構各方面有適當的私隱政策和程序並整體貫徹執行



主要機構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

界別	部門／機構
特區政府	▪ 所有政策局及部門
保險業	▪ 25 間保險公司
電訊業	▪ 9 間電訊公司
其他行業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醫院管理局 ▪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銀行公會亦表示支持這項新猷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條例第33 條對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區有嚴謹和全面的規管，明確禁止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區，除非符合指定的條件，例如：
 - 1) 該地區是在專員制訂的「白名單」內，即該地區實施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應與本港條例大體上相似，或其目的與條例的目的相同；及
 - 2) 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資料轉移該地後被處理的方式不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標準



規管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

- **第33條仍未生效**
 - 現時香港有關個人資料轉移海外的保護相當薄弱，有欠全面
- **公署協助政府研究落實第 33 條**
 - 已於2013年完成對 50 個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研究，制訂「白名單」
 - 於2014年出版了《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 **公署鼓勵機構採取指引的建議，提升企業管治**



推廣及公眾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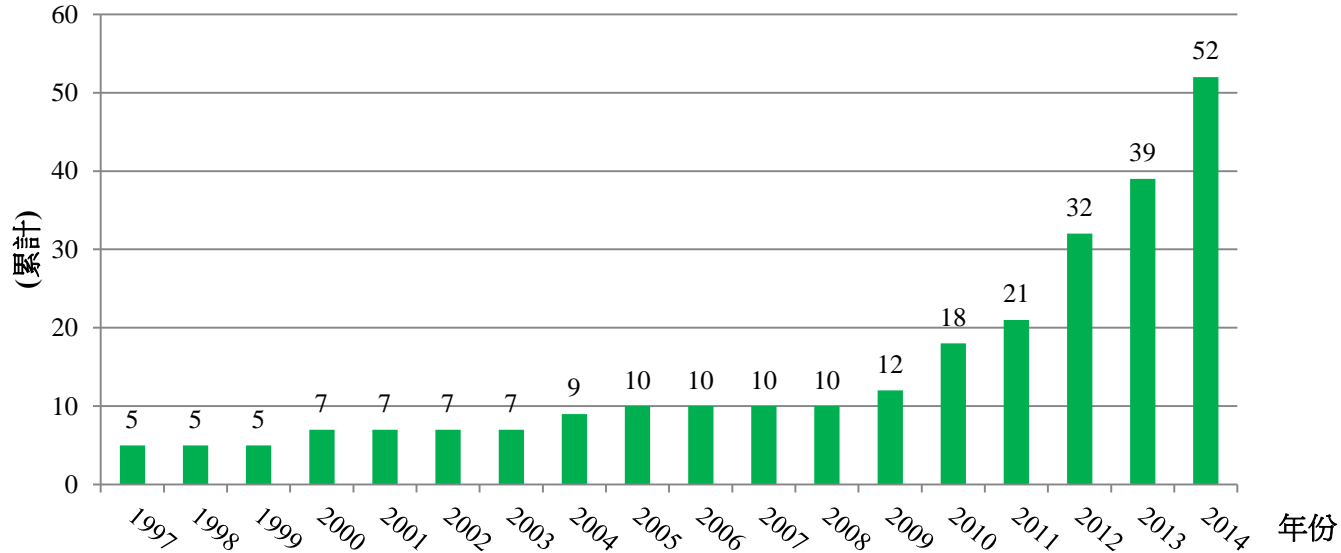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主要推廣活動					
• 大學保障私隱活動 (參加人數)	-	2 726	2 570	33 299	35 000
•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參加人數)	-	700+	2 000+	4 840	7 593
• 其他活動數目	26	14	14	14	18
• 總參加人數	2 449	17 316	46 657	58 979	141 443
教育					
• 專業研習班	5	52	71	95	90
• 研討會及講座	109	212	167	184	155
• 總參加人數	8 672	21 141	16 311	20 898	14 845
行業保障私隱活動(參加人數)	2 182	1 158	1 369	1 302	1 018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員人數)	362	376	386	357	557
公署網站 (每月瀏覽次數)	44 836	39 909	45 192	75 912	55 000



2014年發出的指引及資料單張

- 《機構智用社交網絡 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 《銀行業界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 《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發出的資料單張、指引及實務守則





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接獲投訴	1 179	1 486	1 213	1 792	1 702
完成調查	1 076	1 450	1 268	1 783	1 774
在接獲投訴後 180 日內結案 (個案百分比)	94%	88%	88%	89%	95%
解決一宗簡單投訴個案的 平均時間(日數)	44	37	39	43	30
解決一宗複雜投訴個案的 平均時間(日數)	148	162	219	195	122
年底仍進行中的調查	362	398	343	352	280
沒有展開正式調查的投訴、 在 45 日內結案(達標百分比)	56%	72%	69%	62%	77%



取消送達拒絕調查的通知的法定時限

- 根據條例第 39(3) 條，了解投訴後決定不展開正式調查，須於 45 日內通知投訴人
- 是否正式調查，要衡量表面上是否有違規情況，涉及向投訴人、甚至被投訴者作出查詢
- 過程重複及費時，要在 45 日內作出結論，並非百分百可辦到
- 公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75% 符規表現承諾
- 為避免因沒有依從法定時限而在法律或行政上被質疑，必須從條例中刪除這項規定
- 政府已答允跟進修訂條例



2015年的重點工作

- 繼續加強執法力度以及公眾教育，重點工作包括:-
 - (a) 隨著流動應用程序的廣泛使用處理相關私隱和資料保障問題
 - (b) 調查公眾對公署和各種私隱問題的意見
 - (c) 檢視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登記冊在個人資料保障方面是否足夠
 - (d) 協助政府和私營機構有效地施行私隱管理系統
 - (e) 協助《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私隱和資料保障方面的審議